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承辦人：陳明源
電話：02-89956666#8328
電子信箱：miller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091015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辦理109年「職場健康服務傑出人員」選拔活動，受理時間延長至本(109)年6月1日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事業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於本(109)年2月21日以勞職衛3字第1091007553號函檢送旨揭選拔作業計畫，並請貴單位推薦及協助宣導事業單位推薦相關人員參選在案。
- 二、考量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之影響，為讓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有充足時間準備參選資料，爰延長旨揭選拔活動之受理期限，經已推薦參選之人員仍具參選資格，並得於該期限前補充必要之參選資料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台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台灣職業衛生護理學會、臺灣臨場健康服務學會、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
副本：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

交換戳記
109/03/24 14:24

李欣潔

綜合科



1094769778

(2020/03/24)

